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訴字第1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賀珉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蔡秀鑾即王炳文之繼承人、王鼎涵即王炳文之繼承人、王耀毅即王炳文之繼承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訴及反訴一併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99,984元【計算式：本訴部分1,276,640元(1,250,000元+附表一編號1、2之利息26,640元)+反訴部分4,923,344元=6,199,984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1,0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